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南帝化工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303010 不織布業
2. C601020 紙製造業
3.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4.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5.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6.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7.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8.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9.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10.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1. CK01010 製鞋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立於高雄市，並於台南市設立辦事處，製造廠設於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連絡處或增設製造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十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及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並依法辦理簽證後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設置股東名冊保存於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需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以便股東領取股利調換股票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所存印鑑為憑，上項印章如有遺失時，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股東依公司法之規定請求時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開除以實體方式召開外，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 十 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四 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主席若違反本公司之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資料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 四 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二十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 十 八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程之擬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重要職員之任免。
-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 十 九 條 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為之，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

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休會期間，除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 廿 一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為因應有關業務之需要，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對外保證。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 廿 二 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定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 廿 三 條 (刪除)

第 廿 四 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 廿 五 條 (刪除)

第 廿 六 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付。

第 五 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 廿 七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八 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 六 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 廿 九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總決算一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期。

第 三 十 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與國內外整體經濟息息相關、產業成長週期正值成長至成熟期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股東紅利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數之 2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上述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於：

(01)68年06月03日 (02)68年06月26日 (03)68年07月19日 (04)70年05月05日
(05)71年04月02日 (06)71年06月29日 (07)72年07月15日 (08)73年04月20日
(09)73年10月18日 (10)74年11月10日 (11)75年02月15日 (12)76年05月23日
(13)76年07月25日 (14)77年02月10日 (15)77年04月27日 (16)78年05月02日
(17)79年01月25日 (18)80年05月29日 (19)81年03月20日 (20)82年06月09日
(21)83年05月18日 (22)84年06月08日 (23)85年06月07日 (24)86年06月05日
(25)88年05月26日 (26)89年06月12日 (27)90年06月14日 (28)91年05月29日
(29)92年05月29日 (30)93年06月09日 (31)94年06月10日 (32)95年06月12日

(33)96年06月14日 (34)97年06月12日 (35)98年06月17日 (36)99年06月21日
(37)100年06月16日 (38)101年06月20日 (39)102年06月20日 (40)103年06月11
(41)104年06月10日 (42)105年01月15日 (43)105年06月14日 (44)106年06月13日
(45)107年06月12日 (46)108年06月19日 (47)109年06月16日 (48)110年07月26日
(49)112年05月30日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東源